

#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字〔2020〕53号

## 关于印发《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外聘（兼职） 教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外聘（兼职）教师的聘用与管理，充分利用校外人才资源，优化我校师资队伍结构，提高教学质量，特修订《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经2020年5月14日校长办公会〔2020〕14号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安徽工程大学机电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试行）》（院字〔2014〕48号）同时废止。

附件：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外聘（兼职）教师审批表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2020年5月14日

#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外聘（兼职）教师 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外聘（兼职）教师的聘用与管理，充分利用校外人才资源，优化我校师资队伍结构，提高教学质量，以“按需聘用、质量保证、规范管理、权责分明”为基本原则，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外聘（兼职）教师队伍，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外聘及兼职教师界定

外聘教师是指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及科研机构、企业、行业等的教师和退休教师，聘期为一学期（6个月）以上。

兼职教师是指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及科研机构、企业、行业等的教师和退休教师，聘期小于一学期（6个月）。

## **第三条** 聘用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

（二）一般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高等学校在职或退休教师；
2. 企事业单位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3. 社会知名专家、学者、企业家；
4. 其他具有特殊专长的人员。

（三）一般应具备高等学校教师任职资格，学历原则上为本科及以上，职称为副高及以上（教师紧缺的个别专业或课程，任职资格经学校同意可适当放宽），有一定的教学经历和经验，能够独立承担理论或实践教学任务，具有一定理论教学水平或实践教学能力，能胜任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

(四) 身体健康, 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 知名教授等特殊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

#### 第四条 外聘(兼职)教师职责

(一) 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授课不迟到、不早退, 未经教务处许可不得擅自调课、停课, 不得擅自增减学时。

(二) 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制定授课计划, 编写教案, 认真备课, 完成教学相关资料提交。

(三) 按照授课计划和课程表, 组织课堂教学, 指导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论文(设计), 保证教学质量。

(四) 认真完成辅导答疑、作业和实习实验报告批改、课程考核, 试卷命题、评阅、学生成绩提报, 试卷装订存档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

(五) 完成所在教学单位交办的其他与教育教学相关的工作任务。

#### 第五条 聘用程序

外聘(兼职)教师的聘用按照各教学单位选聘, 教务处和人事处审核、校领导审批的流程办理。具体如下:

(一) 计划提报: 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学计划安排、教学工作量及教师专业结构需求, 在每学期结束前确定下学期外聘(兼职)教师承担的授课课程, 落实外聘(兼职)教师人选并填写《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外聘(兼职)教师审批表》。

(二) 组织考查: 各教学单位对拟聘人员相关材料原件进行初审和考查, 必要时可组织试讲。审核材料包括: 身份证、高校教师资格证(非高校教师可不作必备要求)、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以及其他聘用要求所需的相关材料。

（三）人员审批：各教学单位将考查合格的拟聘人员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报送至教务处、人事处审核，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后人事处备案。

（四）签订协议：审批通过的外聘（兼职）教师由人事处落实薪酬待遇沟通和聘用协议签订，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协议期限经双方协商确定，外聘教师协议一般不少于两年，教务处负责信息系统录入及工号办理等工作。

#### 第六条 聘用管理

（一）各教学单位、教务处负责按照教学计划和需要安排外聘（兼职）教师教学任务，对外聘（兼职）教师实行两级管理。

（二）各教学单位按统一要求建立本单位外聘（兼职）教师档案。人事处负责汇总各教学单位的外聘（兼职）教师档案，建立全校外聘（兼职）教师档案库。

（三）各教学单位负责外聘（兼职）教师具体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做好相关工作协调。

（四）各教学单位、教务处负责对外聘（兼职）教师教学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判定依据和教学质量考核奖励核定依据。

（五）聘用期满，则聘用协议自动解除。聘期内考核均合格的教师，各教学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优先继续聘用，并按程序向教务处、人事处报备，重新签订聘用协议。

（六）外聘（兼职）教师在聘期内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协议的，应提前至少一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办理相应解聘手续。

（七）在聘期内，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我校相关教育教学管理要求的外聘（兼职）教师，经学校审查确认后，按照

学校相关要求处理，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具体参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校教字〔2018〕11号）执行。

#### 第七条 相关待遇

（一）外聘（兼职）教师采取协议工资制，人事处根据教务处与教学单位核定的工作形式、内容和人员资历约定薪酬福利待遇。

（二）根据聘用协议约定，参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工作量标准及核算办法（修订）》（校教字〔2018〕14号）核算相应课酬。

（三）外聘（兼职）教师以我校名义取得的教科研成果，根据学校相关政策，给予相应奖励。

（四）教务处参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修订）》（校教字〔2018〕27号）组织实施外聘（兼职）教师的教学质量考核工作和奖励发放。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安徽工程大学机电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试行）》（院字〔2014〕48号）同时废止。